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李承錫、古芸嘉

出席：侯委員彩鳳(請假)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周委員麗芳

邱委員顯比(請假)

林委員盈課(請假)

徐委員強(請假)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請假)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請假)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林組長啟坤

蘇組長嘉華

陳組長忠良

林主任鳳君

廖專門委員秀梅

張專門委員淑幸

邱專門委員倩莉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王科長國隆

林科長亞倩

郭科長建成

邱專員金玉

黃科員莉婷

葉科員恬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陳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鴻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莉芬

本 部

陳專門委員美女

高科長啟仁

孫科長傳忠

盧科長麗君

白視察明珠

張視察容華

陳專員聖心

謝秘書宗穎

唐專員曉雲

李科員承錫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審查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此次會議較為提前，係配合農曆新年假期，感謝支持並出席本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

本次會議議程有「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告案、「103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書」討論案以及「勞保基金所有台北市八德路土地(希望廣場)擬再續借予農糧署 3 個月至 104 年 5 月底止並加收 600 萬元回饋金」臨時討論案，以上三案請委員踴躍發言、提出寶貴意見。最後，本人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1 次會議列管案件、第 7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等 3 案解管，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三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謹陳 103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臨時討論案

案由：謹陳有關勞保基金所有臺北市八德路土地(希望廣場)開發案，為考量農糧署請求續借辦理農產品展售及增加勞保基金收益，擬再續借予農糧署 3 個月至 104 年 5 月底止，並加收 600 萬元回饋金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循行政程序函報勞動部核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洽悉，第1次會議列管案件因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已於2月9日核定爰予解管，及第7次會議報告案三與討論案等共3案解管，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續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過去會議上都會簡要補充截至最近月份勞動基金之操作績效，惟因本次會議開會時間提前，目前勞動基金截至1月底止績效情形尚未完成結算。由於國內台股1月份大盤雖漲0.59%、而MSCI全球股票指數則跌1.56%、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亦跌0.16%，故原先擔憂本年截至1月底止勞動基金收益數恐呈現負數，然而目前初步計算仍有數億元的收益，另國際金融市場於本年2月間依舊震盪波動，但截至目前為止勞動基金2月份的收益數已增至數十億元。
- 3、馬委員小惠發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兩個問題說明：
 - (1)就舊制勞退基金、新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等三大基金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操作績效予以比較說明。
 - (2)舊制勞退基金的國外委託各批次投資績效大致上皆優於大盤，而國內委託卻有2/3的批次低於大盤報酬率；此外，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各批次投資績效低於大盤報酬率的比率更高，請說明原因。

- 4、王委員詠心發言：勞保基金之委託經營投資國外債務證券的評價後報酬率遠低於新、舊制勞退基金之國外債券委託經營績效，請說明原因。
- 5、黃局長說明：上(103)年度勞動基金整體收益率為 6.15%，低於退撫基金收益率 6.5%；然而，新、舊制勞退基金的合計收益率為 6.65%，優於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而勞保基金收益率 5.61%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勞保基金有承作紓困貸款與農保借款等較低收益率的運用項目。第二，勞保局為因應保險給付有較高的流動性需求，需多投資於收益率較低之固定收益債券、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等高流動性運用項目。第三，勞保基金數年前投資以原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由於 103 年度美元走強致新興市場貨幣大幅貶值，導致新興市場債券投資有較多損失。至於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因無法多元投資，故收益率僅 1%左右。本局自成立以來，已強化資產配置以提高基金績效。大體上勞動基金的操作績效並不輸退撫基金。
- 6、黃局長請游組長迺文說明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整體基金之各別委外績效與各別委外批次皆存在差異性，原因係某些投信的投資績效不佳而拖垮整個委外批次的投資績效，目前已針對績效不彰的投信予以收回。未來對於各別基金之差異現象，將對同一家投信的操作採取團隊制的方式期使一致化。
- 7、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國外委託經營部分：103 年度全球新興市場之當地貨幣跌幅 11%，勞保基金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之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亦跌幅 6.45%，而勞保基金受託經理人的操作績效跌幅 6.33%，故整體上委託績效仍優於大盤。由於 103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國外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比重

較低，且績效參考指標上漲 0.26%，故新制勞退基金委外投資國外債務證券的績效表現優於勞保基金。因此，各別基金在不同投資比重與不同績效參考指標下會有不同的結果。

- 8、周委員麗芳發言：鑒於 103 年度勞保基金操作績效較差，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本(104)年度注意勞保基金資產配置及加強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 9、馬委員小惠發言：新制勞退基金之國內股票委託各批次經營績效大多落後大盤，請對此再進一步說明。
- 10、游組長迺文說明：國內股票委託經營帳戶有絕對報酬與相對報酬兩種，且整體帳戶的績效大致上優於大盤，例如：96 年委託續約的總投資報酬率，不論近 3 個月、近 6 個月或是委任迄今的績效皆勝過大盤。委員如欲瞭解各批次內的委託績效情形，本局將於會後提供詳細報告。
- 11、馬委員小惠發言：除 96 年第一次委託續約與 97 年第一次委託續約績效尚優於大盤外，其它批次的委託績效似落後大盤，請再進一步說明。
- 12、游組長迺文說明：若以委任迄今的總投資報酬率為基準，96 年第一次委託續約與 97 年第一次委託續約績效皆優於大盤，其他批次績效雖略低於大盤，但大多數半年總投資報酬率仍勝過大盤。基此，委託投資績效整體尚優於大盤，且各批次與大盤報酬率縱有落後，其差距尚未超過 1%，若各位委員認為報酬率差距 1% 過大，會再要求經理人加強管理。本局針對國內委託是於宏觀性控管的架構下，採行各別微觀性管理，即當每一家投信經理人未達應有的指標水準時，會要求其提出檢討報告。
- 13、黃局長補充說明：上(103)年度整體勞動基金之國內股票委託的收

益率為 9.35%，績效勝於大盤報酬率 8.08%。

- 14、王委員詠心發言：在目前美金為強勢貨幣的趨勢下，投資國外債券的預期影響為何？是否對國外固定收益的投資項目作適當調整？
- 15、李組長志柔說明：目前市場預期 Fed 將於 104 年 6 月後調升利率，此舉將推動美元走強，亦造成債券殖利率上漲與債券價格下跌。本局針對未來美元走強的因應策略是調降避險部位，因目前年化的避險成本約 1%，故將微調避險部位以避免美元走強而徒增避險成本。另本局今年度已針對未來 Fed 即將升息的走勢，增加委任投資主權信用債，其存續期間低於全球綜合債，此舉將有利於債券投資，因減少債券存續期間將可降低債券對利率的敏感度。
- 16、王委員詠心發言：關於新興市場債的投資部位是否要作調整？
- 17、李組長志柔說明：新制勞退基金與勞保基金均有新興市場債的委任投資，並將其視為衛星配置，而全球綜合債視為核心配置。雖然新興市場當地貨幣連續幾年下跌，惟根據 IMF 於本年度 1 月針對全球市場 GDP 成長率提出的調整預測中，全球 GDP 產出增長率下調至 3.5%、先進經濟體上調至 2.4%、新興市場下調至 4.3%，故新興市場 GDP 成長率仍優於已開發國家。綜上所述，新興市場在基本面的體質仍相對良好，雖其貨幣貶值幅度大，技術面根據歷史經驗法則，本局認為今年再貶值之空間有限。基此，本局認為長期下仍有必要配置部分資金於新興市場債券，因為其殖利率相對已開發國家仍高出許多。
- 18、曾委員小玲發言：某個股上個月跌幅達 30%以上，其投資虧損金額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 19、游組長迺文說明：上個月已出清此檔股票，出清產生虧損金額為

新台幣 44 萬元。在新、舊制勞退基金中，跌幅達 30% 以上的個股多屬於委託經營持有之部位，其中多檔股票係因相對報酬型委託型態，為維持一定持股權重所持有。對此部分，相關投信已出具檢討報告且作出調整。另有一檔股票為絕對報酬型委託所持有，亦已請相關投信作出檢討報告作調整。

- 20、莊委員慶文發言：關於退休金核發與請領統計資料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人請領月退休金計核發 205 件，核發金額 1,844 萬 714 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 89,955 元。請問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的給予方式，是屬於每人一年領一次的金額，還是每人一季領一次的金額？
- 21、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李組長靜韻說明：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的數值是每人每季的領取數，即每一次核發 3 個月退休金且平均金額為 89,955 元，會後將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 22、賴委員永吉發言：103 年度勞動基金期末整體規模達 2 兆 6 千餘億元，年度收益數 1,495 億元，請說明管理成本的金額。
- 23、主計室林主任鳳君說明：103 年度勞動基金如係以費用科目計算，即「手續費費用」、「管理費用」、「其他金融保險成本」、「什項支出」等，支出金額約 15 億元，惟新制勞退基金，依其會計制度設計，委託經營之經理費、保管費等，係由委託經營資產逕扣，此部分金額約 18 億元。
- 24、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謹陳 103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提請 審議。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林主任鳳君說明：(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決算書為基金運用局將去年運用結果，依照主計單位之規範編成，循序報告勞動基金監理會、主計總處、審計部，並由審計部向立法院報告。
- 3、賴委員永吉發言：有關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決算(基金運用部分)所列年度工作重點暨業務執行情形，其中關於調整匯率避險策略及建立調度機制等節，以 103 年度實際執行經驗有哪些地方可以借鏡作為未來改善之處？又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決算(新制)概況說明表中，關於手續費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之說明，建議調整文字為「主要係因營業稅法修正稅率所致」。
- 4、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針對避險策略之部分，因為保險基金與退休基金在資金的流動性需求有差別，所以新舊制勞退基金與勞保基金的避險策略在程度上會有不同。例如：勞保基金流動性需求較高，債務證券委託經營的避險比例高於勞退基金。而未來美元將相對走強之情勢，本局亦將視市場情況微調避險策略。另因去年 7 月 1 日營業稅法修正實施後，本局曾函詢國稅局國外資產管理公司是否適用投資信託事業之相關稅務規定，依國稅局函釋並經本局檢視後，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得依投資信託事業繳納稅捐，爰支付國外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費用應繳納之營業稅率調降為 2%，較原預算編列數 5%為低。
- 5、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組長林組長啟坤補充說明：有關調度機制部分，組改前勞保基金、國保基金之收支及運用為勞保局統一負責；組改後為勞保局負責收支，本局負責運用，目前本局與勞保局間之資金調撥，皆已建立相關通知及移撥機制。另在流動性投資項目部分，由本局統一投資運用後，在風險評估下增加免

保證短期票券之投資運用，俾增加收益，並在短期票券與存款項目間作彈性調整。例如逢季底、年底資金緊俏，短期利率彈升，爰降低存款而增加短期票券部位。另為活化新臺幣存款去化，於承作外幣存款或投資金融債時，爭取交易對手搭配存款往來，以因應及彈性運用資金。

- 6、黃委員慶堂發言：各勞動基金關於收入、成本項目之預算與決算數差異頗大，尤其是勞保基金，請說明其原因。
- 7、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林主任鳳君說明：預、決算之差異主要是編列預算時，不會編列投資損失、兌換損失、評價損失、評價利益等科目。因以本局之立場，是以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下致力獲取最大收益為目標，爰編列預算時不會估列投資損失、兌換損失等科目。但實際執行時，投資損失、兌換損失已實現就必須認列；至評價科目部分，因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價值常隨市場景氣變動，難以評估損益實現與否，亦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市場波動，故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評價利益或損失，惟實際執行時，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依公平價值及現時匯率認列評價損失或利益，此為預、決算帳列之收入及成本項目差異之主要原因。
- 8、曾委員小玲發言：請說明各基金決算書內有關總支出項目內容，例如舊制勞退基金之利息費用、提存買賣損失等項目。又舊制勞退的提存買賣損失或新制勞退的投資評價損失是指自行運用的部份或有包含委託經營的部分？
- 9、臺灣銀行苗科長莉芬說明：利息費用是因為國外委託經營有債券型委任型態，當其從事國外委託之利率交換衍生性商品時，交易過程會產生利息費用。另外提存買賣損失是依據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在年度結決算時，將權益證券之淨收益提列

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此為舊制勞退基金所特有之規定，且包含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部分。

- 10、黃局長補充說明：新制勞退的投資評價損失亦包含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
- 11、主計室林主任鳳君補充說明：新制勞退基金之手續費費用涵蓋國外自營保管銀行保管費、債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律師及顧問費、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費用等；舊制勞退基金有手續費費用、管理費用等；勞保基金有投資性不動產費用、代理費及專業服務費用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什項支出為支應基金投資國內債券所需之帳戶維護費；相關基金之支出科目，可參考各基金決算書明細表內之細目說明。
- 12、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臨時討論案：謹陳有關勞保基金所有臺北市八德路土地（希望廣場）開發案，為考量農糧署請求續借辦理農產品展售及增加勞保基金收益，擬再續借予農糧署 3 個月至 104 年 5 月底止，並加收 600 萬元回饋金乙案。

- 1、黃局長說明：有關勞保基金所有臺北市八德路土地(希望廣場)開發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提經本監理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同意續借農糧署 2 個月，並依農糧署建議於調降 20%回饋金額範圍內辦理；嗣經本局與農糧署洽議，續借 2 個月回饋金為 400 萬元。依土地開發計畫，本局原訂於本(104)年 3 月清空該土地地上物，

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待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將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土地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程序。惟農委會近日來函表示因農產品展售場地不易尋覓，請本局於 2 月底契約到期後再展期半年繼續借用該土地，又財政部亦應農委會所提需求，於 104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本局表明於本(104)年底完成土地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之期程不能延後，期能儘早開發以提升勞保基金收益，在此前提下，經與國有財產署討論研商是否縮短該署相關作業時程，以便農糧署於本土地上繼續展售農產品，最後協調會議達成共識「在不影響於 104 年底完成地上權招標作業期程目標下，擬適度展延續借予農糧署 3 個月至 104 年 5 月底，並由國有財產署配合縮短作業期間，預計於 6 月底前辦理騰空地上物並函報國有財產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與接管事宜，而農糧署續借 3 個月期間仍須支付回饋金共計 600 萬元，期滿即予以收回不再展期。」。在不影響本土地開發期程之前提下，使勞保基金增加 600 萬元回饋金收益，應屬等待開發期間適宜之利用，又可辦理農產品展售事宜以照顧農民生計。

- 2、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循行政程序函報勞動部核准。